上海外国语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缓考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班级			联系电话		
缓考课程					
缓考理由	本人手写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缓考须知	申请缓考可能会影响毕业及学位申报，责任自负。				
注意事项	1.因病申请缓考，须附医院诊疗记录； 2.因公申请缓考，须附单位证明并加盖公章（不要在缓考申请表上盖章）； 3.缓考申请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				

1. 本表填写完整并扫描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发送至邮箱：xlb@shisu.edu.cn。提交后请等候学历办邮件反馈审核结果，公共基础课缓考申请不予受理。

2.缓考相关规定详见《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。